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203

### ➤ 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知识产权与青年：锐意创新，建设未来”

为了让人们了解知识产权在鼓励创新和创造方面的作用，每年的4月26日，我们都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赞扬青年在寻找更好的新解决方案，以便向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过渡方面的巨大潜力。

在全球范围内，青年人正在利用自己的干劲和才智、好奇心和创造力，加紧应对创新挑战，开创更美好的未来。勇于创新、充满活力的创造性头脑正在帮助推动变革，而这些变革是我们走向更可持续的未来所必须的。了解知识产权如何支持明天的青年人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青年：锐意创新，建设未来”，庆祝由青年主导的创新和创造。

当今青年具有不可思议、源源不断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未被充分利用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且不说青年对更美好未来的向往，单是他/她们的新颖观点、精力、好奇心和“无所不能”的态度，已经在重塑创新和变革的方法并推动相关的行动。

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为青年提供机会，使之了解知识产权如何支持他/她们的目标，帮助他/她们将想法变成现实，创造收入，创造就业机会，并对周围的世界产生积极影响。有了知识产权，青年人就可以获得推进抱负所需的一些关键工具。

在整个活动过程中，青年人将能够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工具——商标、外观设计权、版权、专利、植物品种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如何为他/她们建设更美好未来的抱负提供支持。

我们还进一步研究了产权组织在支持国家和地区为青年发明家、创造者和创业者的发展创造法律及政策环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去年，我们看到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参与度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在你们的帮助下，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将达到新的高度。

青年是明天的创新者、创造者和创业者。所有地区的青年人都在利用自己的创造力和聪明才智，推动变革，开辟通往更美好未来的道路。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要为这一代振奋人心的变革者而欢庆。

2022年4月26日，与我们一起庆祝世界上青年创造者、发明家和创业者的聪明才智、创造力、远见和勇气，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WIPO)

## ➤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3月5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培育壮大集成电路等数字产业；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用好北京冬奥会遗产等。

加强国家实验室建设，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扩大科研自主权。延续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重点产业链补链行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新兴产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科技中介服务专业化水平。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用好北京冬奥会遗产。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促进全民健身蔚然成风。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2022年知识产权工作，制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3月16日

##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

(2022)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落实为要、质量优先，进一步做好2022年知识产权工作，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纲要》和《规划》为总抓手，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落实为要，注重协调联动。**对标《纲要》和《规划》部署，瞄准发展目标，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以定量指标为牵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重点任务落实。

**加强统筹结合，注重系统集成。**坚持稳字当头，一体化统筹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强化中长期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目标相结合，集成知识产权领域各类平台和项目载体，更加有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更好实现知识产权重点领域稳中求进。

**遵循市场规律，注重质量优先。**进入强国建设新阶段，坚持把高质量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主旋律和硬任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依靠市场内生动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注重发展需求。**聚焦知识产权领域难点痛点堵点问题，顺应产业变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深入调查研究，完善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更好满足创新发展需要。

**（三）主要目标。**2022年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局省市联动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竞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创造**。打赢审查提质增效攻坚战，全面完成《提升发明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专项实施方案（2019—2022年）》既定目标，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6.5个月，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3.8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

——**知识产权保护**。持续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做好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进一步畅通，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坚持质量优先、普惠导向，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增长10%以上。有效专利产业化率稳步增长。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为突出。

——**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便民利民，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及相关事务办理便利化程度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拓展，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培育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知识产权管理**。局省合作会商机制进一步优化，“一省一策”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强省。鼓励省级知识产权局与城市人民政府建立知识产权强市共建机制，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在重点发展地区率先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知识产权强县和园区。

## 二、落实《纲要》和《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确立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一）**发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指挥棒作用**。坚持客观监测、科学评价，坚持激励与监管并重，强化与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政策协同，严把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范围，严格排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相关专利，常态化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量统计扣除工作。加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关专利指标评价与地方政绩考核的衔接工作。（战略规划司、运用促进司、审业部负责）不断优化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指标。（公共服务司负责）

（二）**抓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各地要强化预期性指标的导向性，分清市场和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知识产权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在导向性指标的基础上，各地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政策措施，深化指标实现产业基础、创新基础和人才基础。要提高考核指标的科学性，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的考核指标体系，检查并剔除不符合实际的增长率评价指标，避免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 三、加强《纲要》和《规划》落实的衔接保障，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三) 加强知识产权宏观政策研究。**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和调查研究，多推出有利于稳增长、稳预期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和改革事项，要加强综合施策，把握好时度效，完善政策预研储备工作机制。围绕地理标志立法、数据产权保护等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开展知识产权专题研究，提出相衔接相支撑的政策举措，更好为决策提供参考。（办公室负责）加快数据产权、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论证，适应新领域、新业态发展需要。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和《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落实专利法修改相关部署。加快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论证，推动解决恶意抢注、大量囤积等突出问题，平衡公共利益，强化使用义务。提出地理标志统一立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条法司负责）持续对《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知识产权问题开展研究。（条法司、国际合作司负责）

**(四)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深化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制定实施2022—2023年推进计划。加大对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指导力度，加强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商标违法行为办案指导。推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大力培育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在条件成熟地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全方位做好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杭州第19届亚运会、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等国际大型赛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保护司负责）

**(五) 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扩大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覆盖面，完善实施效果统计，做好绩效指标引导。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升级版。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制度，修订发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继续做好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做到扩大规模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启动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扎实落实中央企业、高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扩大开展国际创新管理标准体系与知识产权融合试点。（运用促进司负责）

**(六)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告知承诺制，开展承诺事项事中事后抽查。提高服务供给水平，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骨干节点建设，推动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扩展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功能。推广专利、商标电子证书应用。（公共服务司负责）深入推进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加强平台代理机构治理。实施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加强对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监管，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改革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运用促进司负责）

**(七) 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加快完成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协定工作，做好业务推广。继续参与做好新冠肺炎疫苗和治疗药物有关知识产权豁免谈判磋商。深化“一带一路”



知识产权合作。巩固和深化小多边及双边合作关系。有序落实中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深入研究我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知识产权问题。持续推进中欧、中法地理标志协定有关工作。办好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深入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继续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国际合作司、条法司、保护司、审业部、外观部负责）

**（八）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加快媒体融合，构建传播矩阵，创新内容和形式和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宣传效果。加强宣传动员，做好《纲要》和《规划》政策解读。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组织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大型活动，加强海外舆情管理，对外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办公室负责）完善面向职业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成长的工作体系。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鼓励和支持地方知识产权智库建设。（人事司负责）

#### 四、做好《纲要》和《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改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

**（九）加强知识产权申请质量监测。**加强专利申请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完善专利申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地方授权率等结构性指标的监测评价和通报，巩固地方统计联系人机制，优化统计监测评价反馈工作闭环。（战略规划司负责）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监测机制，利用新技术手段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提升监管效能。（运用促进司负责）各地区要积极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监测和跟踪调查工作，及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专利申请质量相关数据进行原因分析，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完善指标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加强《纲要》和《规划》主要指标的统计监测和发布工作。做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统计监测和年度计划衔接。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专项统计。巩固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机制。建立防范和惩治知识产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战略规划司负责）各地区要做好本地指标质量分析，发现异常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有条件的地区要主动作为，推动本地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 五、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细化本地区、本部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方向和具体任务，出台相关配套细则和政策举措，抓好工作落实。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要在2022年12月15日前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成效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附件：2022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pdf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loadfile.jsp?classid=0&showname=2022%E5%B9%B4%E6%8E%A8%E5%8A%A8%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9%AB%98%E8%B4%A8%E9%87%8F%E5%8F%91%E5%B1%95%E4%BB%BB%E5%8A%A1%E6%B8%85%E5%8D%95.pdf&filename=8b5838f164d8435293ad02eaa675d65c.pdf>)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46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专利收费项目中增加单独指定费子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2〕13号）有关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由10年延长为15年，指定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及国际注册续展，相关申请人应缴纳单独指定费。现将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外观设计专利第11—15年年费标准为每年3000元。
- 二、单独指定费标准为：第一期（1—5年）4100元，第二期（6—10年）7600元，第三期（11—15年）15000元。
-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改变收费标准。
- 四、价格、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的，依法给予处罚。
- 五、上述规定自2022年5月5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2年3月25日

➤ **中欧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亚专利局的共同决定，将2018年4月1日启动的中欧亚PPH试点项目，自2022年4月1日起延长一年，至2023年3月31日止。在两局提交PPH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 **英国知识产权局更正外观设计有关日期**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现，自从外观设计数字服务于2016年9月推出以来，该局对如下大多数申请所记录的申请日期都不正确：

- 一 周六下午1点后、周日或银行假日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没有主张优先权）；
- 一 周六、周日或银行假日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主张优先权）。

大多数外观设计不会受到影响，因为它们不是在上述时间段接收的。根据外观设计法规，上述时间段不在 UKIPO 的工作时间之内。这意味着在这些时间收到的大多数申请在法律上应被认为是在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它们的注册和续展日期（从申请日计算）在法律上也应被认为比记录日期推迟同样的天数。

UKIPO 打算更新所有受影响的外观设计的日期信息，以便注册簿显示合法正确的日期。在作出这些更正之前，UKIPO 会给受影响的外观设计所有人（或其代表）写信，让他们知道 UKIPO 的更正计划。UKIPO 将在更正通知发出后的 12 周内写信告知受影响的用户。

### 异议的机会

UKIPO 将依据《1949 年已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21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更正。在此程序下，如果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注册不应该更正，他们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会。UKIPO 在写信给受影响的外观设计所有人（或其代表）时会提供异议的机会。

如果某人（并非外观设计所有人）关注可能受到影响的已注册外观设计，反对 UKIPO 更正并希望举行听证会，那么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之前与 UKIPO 联系。听证会是一个正式的程序，参与者将有机会向听证官解释情况。听证官接受过公正培训，在做出决定之前会考虑争论的各个方面。

### 何时进行更正

UKIPO 将在上述 12 周的截止日期后不久开始进行更正。UKIPO 预计此过程将需要数周时间，并会在完成后更新通知。更正后的日期将在“查找已注册外观设计”服务中显示。（编译自 www.gov.uk）

## ➤ 2022 年 7 月 1 日，包含生物序列表的专利申请将适用新的标准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 ST.26 标准将对专利申请中包含的生物序列表提出新的要求。

### 详细信息

2022 年 7 月 1 日，包含生物序列表的专利申请将适用新的标准。WIPO 缔约国正在采纳该变更。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提交的所有新的专利申请将适用该变更，包含新的分案申请和新的《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

新标准为 WIPO ST.26。有关该标准的完整描述和定义可在 WIPO 网站上获得。总之，它适用于所有包含如下序列表的专利申请：



—具有 10 个或更多完全定义的残基的任何核酸序列（DNA、RNA）；

—具有 4 个或更多完全定义的残基的任何肽（包括环肽）序列。

新标准规定，生物序列列表必须为 XML 格式。申请人可使用新的软件 WIPO Sequence 来编写序列列表，以生成符合 ST.26 的 XML 文件。WIPO Sequence 可从 WIPO 网站下载。

### **提交包含生物序列列表的 PCT 申请**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新的包含生物序列列表的 PCT 申请必须以 ST.26 文件格式提供序列列表。

国际检索机构将对序列列表进行审查。

### **提交包含生物序列列表的英国专利申请**

对于英国申请，Epoline 在线申请（EOLF）和在线网络申请服务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接收 ST.26 XML 文件。使用 WIPO Sequence 软件生成的 XML 序列文件符合 WIPO ST.26 的要求。

UKIPO 将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以检查申请是否涉及或包含生物序列列表以及是否符合 WIPO ST.26 标准。

如果申请包含生物序列或序列列表，但不符合 WIPO ST.26 标准，申请人需在自申请日起的 15 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序列列表。如果申请人只是把序列列表放在说明书中或作为附图使用，则不符合 WIPO ST.26 标准。

如果申请提到生物序列或序列列表，但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没有将其纳入申请中，则申请人可在 2 个月内提交。UKIPO 会将其视为缺失内容的申请。申请日将为 UKIPO 收到序列列表的日期。

### **提交经修改的生物序列列表**

如果要修改生物序列列表，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未增加原始申请内容的声明。这包括为了避免初步审查报告中出现驳回意见而作出的修改。

### **提交包含生物序列列表的分案专利申请**

对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新的分案专利申请，序列列表应按照对母案申请所要求的格式提交。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母案申请则必须符合 ST.26 标准。相比 UKIPO 之前的计划，这是一大变化。该变化是为了响应英国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并进一步考虑英国法律的要求。

另外，生物序列表不得增加超过母案申请范围的内容。申请人必须提交序列表未增加任何内容的声明。

### 为变更做准备

UKIPO 建议所有专利申请人和律师尽早为上述变化做准备。相关方应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熟悉 WIPO Sequence 的使用。（编译自 www.gov.uk）

## ➤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的新变化

旨在为设计人员提供便利并进一步完善已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的变化现已成为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的一部分。这些变化将为处在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早期阶段的人提供更多灵活性。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副局长兼外观设计注册官保拉·亚当森（Paula Adamson）表示，《外观设计法》的变化说明 IP Australia 非常关注如何使澳大利亚企业更方便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

亚当森指出：“《外观设计法》的近期改革只是我们为帮助用户获取外观设计权而采取的一个步骤。”

“IP Australia 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改革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制度。”

“我们作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制度创新领导者的旅程才刚刚开始。”

《外观设计法》的主要变化包括：

— 引入了宽限期；

— 简化了外观设计注册程序；

— 更新了形式要求。

### 何为宽限期？

宽限期是公开披露外观设计后的一段固定期限，在该期限内，申请人仍可以提交外观设计保护申请，公开不会影响外观设计的有效性。

这意味着申请人在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前 12 个月内可公开外观设计，申请人不会因此失去获取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

宽限期可保护那些不小心公开外观设计的细节或没有意识到要在披露前申请保护的人。例如，一名无意间在社交媒体上公开外观设计的设计师仍可在 12 个月的宽限期内寻求外观设计保护。

宽限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生效。

### 外观设计注册流程发生了哪些变化？

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或之后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在优先权日起 6 个月后自动进入形式审查阶段。通过删除提出注册请求这一要求，注册流程得到简化。如果申请人想在 6 个月内注册外观设计，也可以提出注册请求。

### 更新的形式要求有哪些？

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要求已简化。形式要求是与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流程有关的规则。例如，申请需要包含哪些信息以及附图应该如何呈现。更新的形式要求赋予了外观设计注册官特定权力，使其可以书面决定的方式提出具体的外观设计申请形式要求。这意味着形式要求的相关规则可以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需求。（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电子专利证书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正式向申请人发放了电子专利证书。这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代表着该局已经实现了其要提供端对端式专利申请电子服务的工作目标。

在谈到上述事件时，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向该机构下设的专利局（BOP）以及管理信息服务局（MIS）表示了赞赏。

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举办的电子系统发布会上，巴尔巴讲道：“今天是启用专利电子证书的绝佳时机，因为 IPOP HL 今年正在以‘创造银色光辉的一年’为主题庆祝其成立 25 周年。得益于 BOP 和 MIS 提供的帮助，我们完成了本次的数字化之旅，并由此确保对未来充满着雄心壮志的 IPOP HL 能够做好准备，与全体菲律宾人一起迎接一个更具包容性且更具创意的、闪耀着银色光辉的未来。”

巴尔巴补充道，尽管 IPOP HL 早就预计到了可能会出现的一些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并在 10 年前就启动了端对端在线服务的准备工作，但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暴发之后，该局又继续投入了大量资源和精力以让自己的服务可以适应当前和未来的变化趋势。

巴尔巴讲道：“我们的辛勤工作得到了回报。在菲律宾因疫情缘故而采取隔离措施的那段时间里，IPOP HL 作为政府机构中的开路先锋继续为人们提供了优质的在线服务。”

BOP 的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 (Lolibeth R. Medrano) 表示：“今天，我们迎来了专利管理工作的新时代，即从提交申请一直到发放证书的每个环节都实现了电子化。借助新的电子系统，IPOP HL 在疫情期间将能够以一种更快速、更方便、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以及更安全的方式来发放专利证书以及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证书。”

菲律宾大学马尼拉分校的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主任卢尔德·玛丽·特杰罗 (Lourdes Marie S. Tejero) 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业人员协会主席伊迪莎·赫查诺娃 (Editha R. Hechanova) 也出席了上述活动，并对电子专利证书的推出表示欢迎。

根据《BOP 第 2022—001 号备忘录通告》，IPOP HL 将会向所有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获得授权的发明申请以及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发放电子证书。不过，那些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获得授权的注册申请仍会像以前一样从 IPOP HL 处获得纸质的证书。

在发明人或者企业开展商业化工作，保护专利、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以及尝试获得竞争优势时，这些能够证明其所有权的证书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能够及时收到这些证书的话，很多企业都可以在几乎零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各项业务，例如许可、商业化和专利挖掘等工作。

除此之外，在及时发出电子证书之后，IPOP HL 可以在第一时间将相关的专利文件上传到自己的专利检索系统之中。如此一来，那些提交申请的申请人以及正在针对新创新项目进行专利全景分析的人士也会从中受益。

在 BOP 同意向某件发明授予专利权并要求支付授权和公开费用之后，上述电子专利证书将会通过一个由 IPOP HL 推出的“eCorrespondence”在线系统发送给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同时，这套在线系统还可以为 IPOP HL 和申请人提供一个进行沟通的官方平台。

每一个电子专利证书都含有快速响应代码以及指向相关专利文件全文的链接。人们可以通过扫描上述代码来验证电子证书的真实性。

IPOP HL 的副局长纳尔逊·拉卢克斯 (Nelson P. Laluces) 表示：“鉴于 IPOP HL 推出电子专利证书的这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以及为了提升工作效率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我坚信该机构在东盟各国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眼中将会继续作为一个先进、高效以及面向未来的专利局而存在。”（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 ➤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商标名称通用化调查结果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公布了一项全球商标通用化 (trademark genericide) 调查的结果，该调查报告了品牌所有者和商标从业者为避免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出现商标通用化所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驰名商标委员会 (Famous and Well-Known

Marks Committee) 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和 2020 年至 2021 年的委员会任期内开展了关于商标通用化的调查。该调查涵盖全球 84 个司法管辖区。本文主要介绍该调查的主要结果。

“商标通用化”或“商标通俗化”(vulgarization of a trademark)是指商标变得非常有名和流行以至于公众通过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而不是商标本身(特定产品/服务的来源)来识别商标。

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商标局会因商标通用化而采取撤销行动,品牌所有者也可以采取类似的行动来防止其商标变得通用化。

### **哪些国家(地区)可以商标通用化为由撤销商标?撤销商标的要求包括哪些?**

在欧洲和中亚地区的 31 个司法管辖区进行的调查显示,除克罗地亚、黑山和乌兹别克斯坦 3 个国家(地区)外,其他所有国家(地区)的商标局都可以采取撤销行动。

对于接受调查的欧盟国家而言,由于《欧盟商标指令》(欧盟第 89/104/EEC 号指令)和现行《欧盟商标条例(第 2017/1001 号)》第 58.1.b 条的出现,它们已经对其商标法进行了调整。如果“在(商标)注册日期之后,由于商标所有者的活动或无活动导致商标成为了其注册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那么可以采取撤销行动。

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该调查在 17 个司法管辖区中进行,其中 12 个司法管辖区因商标通用化而提供撤销服务。关于撤销的要求,10 个司法管辖区都有相关法律规定,确定了商标作为通用术语的判断标准。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 22 个司法管辖区接受了调查,其中有一半国家没有与商标通用化相关的具体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仍然有效,尽管商标已经失去了显著性。

在中东、非洲和南亚地区,接受调查的 12 个司法管辖区中,除尼泊尔、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外的所有国家(地区)都可能因商标通用化而撤销商标。

在非洲大陆地区,大部分参与调查的国家只有关于显著性的一般规定,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使用的。只有博茨瓦纳、加纳和南非有关于撤销在贸易中已成为通用名称或习惯用语的商标的具体规定。

在美国,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商标审查和上诉委员会(TTAB)可以采取撤销行动,或者通过民事诉讼以商标通用化为由提起反诉以撤销原告的商标注册。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将有责任证明该商标已成为通用商标。这些要求是根据《商标法》第 14 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64 条确定的。



### 撤销行动的客观或主观标准包括哪些？

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撤销的标准是客观或主观二者择一。客观标准主要是商标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是否失去显著性。主观标准则根据商标所有人的活跃和不活跃状态。也有些国家既适用客观标准，也适用主观标准。不过，在所有国家（地区）中，如果一件商标在提交申请前已被认为具有通用属性，那么它可能无法注册。

### 一个驰名商标是否会因为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

在中亚和欧洲地区的 15 个司法管辖区中，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的驰名商标包括：奥地利撤销的“WALKMAN”、丹麦撤销的“GRAMMOFON”和“VASELINE”、挪威撤销的“NYLON”“TERMOS”和“VASELINE”、俄罗斯撤销的“THERMOS”“VASELINE”和“YELLOW PAGES”。还有很多其他被撤销的驰名商标。

在接受调查的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管辖区中，有 5 个管辖区的商标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例如，中国撤销的“优盘”、日本撤销的“UDONSUKI”、马来西亚撤销的“SAR SEE SWEE”、新加坡撤销的“MAGLEV”、韩国撤销的“CAFFE LATTE”。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有 8 个司法管辖区的驰名商标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其中包括哥伦比亚撤销的“CANOLA”和“CARTONPLAST”，以及哥斯达黎加撤销的“PITA”和“PRICE VECTOR”。

在中东、非洲和南亚地区中，巴基斯坦撤销了“LEMON PUFF”，斯里兰卡撤销了“LIQUORICE ALLSORTS”。

在加拿大，商标“FRENCH PRESS”就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

在美国，自上世纪初以来，许多驰名商标被认定是通用的，其中包括“ASPIRIN”（1921 年）、“CELLOPHANE”（1936 年）、“SHREDDED WHEAT”（1938 年）、“ESCALATOR”（1950 年）、“THERMOS”（1963 年），以及最近的“PILATES”（2000 年）。

### 防止商标通用化的行动是否普遍存在？

调查结果证实，在全球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中，驰名商标的所有者通常都会采取行动来避免商标通用化。

最常见的行动包括：（1）市场监督；（2）反对第三方滥用；（3）举办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4）确保将商标用作形容词，而不是名词或动词；（5）使用™和®符号；（6）制定明确的商标使用指南。对于市场上的新产品，同样重要的是为公众提供一个合适的通用或描述性名称来使用，并明确该商标是一个品牌。

## 通用化商标可以重新获得吗？

在大多数接受调查的国家(地区)中,重新获得一件名称已经通用化的商标最终可能需要通过商标的第二含义来实现。

受访者指出,重新申请商标需要提供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据。(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欧洲专利公约》(EPC)的批准

批准法律已于2022年1月8日生效。因此,黑山已满足成为欧洲专利局(EPO)正式成员的基本条件,并将在不久后向德国外交部交存批准书后正式加入该组织。EPC将于交存批准书后第3个月的第1天生效。

自黑山与EPO签署合作与拓展协议后,从2010年3月1日起欧洲专利可在黑山获得保护。

## 专利法修正案

虽然先前的《专利法》已根据EPC进行了调整,但相关条款参照了与EPO签署的合作与拓展协议。在修订后的《专利法修正案》中,这些条款直接引用了EPC内容(没有实质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

—已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在黑山对专利申请的主体提供初步保护的前提是,申请人向发明的实施者交付以黑山语撰写的专利权利要求的译文;

—如果在EPO被授予专利,那么专利所有人必须在授予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将欧洲专利记入黑山专利登记簿的请求,并同时提供黑山专利权利要求书和图纸(如果专利权利要求书中引用了图纸)的黑山语翻译件,并支付必要的费用。否则,欧洲专利在黑山将被视为无效。

《专利法》修正案也已于2022年1月8日生效,不过该修正案将于EPC批准程序完成后正式适用。

## 版权法修正案

已于2022年1月8日生效的《版权法修正案》实现了黑山法律与欧盟2014/29号指令的统一,因为先前的修正案只纳入了欧盟法规的部分条款。

《版权法修正案》已经采用了建立版权集体管理组织(CMO)的明确程序。这些程序明确了CMO、权利所有人和用户在建立CMO、成为CMO成员、在经济部注册以及关于CMO运行的其他各个方面的权利和责任。该修正案还准确地规定了CMO和用户协会制定关税协议的方式,并为参与权利集体管理的各方之间产生的争议引入了庭外纠纷解决(调解)机制。

经济部将每年对 CMO 进行常规监管，如果 CMO、权利所有人、用户或任何感兴趣的第三方提出要求，经济部将进行特别监管。该修正案还对 CMO、其监管委员会成员以及用户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了规定。

市场监察局、旅游监察局、税务监察局和电子媒体机构负责监督该法的实施。现在，可依据职权或应权利所有人或权利所有人授权之人的请求启动侵权调查。一旦有关检查部门或机构正式通知权利所有人将应其请求采取措施，权利所有人可在 15 天内对侵权人提起法律诉讼或向主管法院申请颁发初步禁令。

调查员还可以暂时禁止生产商品、没收商品或者禁止提供服务或实施任何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行为。

另一方面，该修正案赋予了电子媒体机构如下权利：

— 暂时禁止视听媒体服务提供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广播、转播和有线转播内容；和

— 暂时禁止电子通信网络运营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重新传输某媒体服务提供商的内容。

相关检查机构或电子媒体机构可要求权利所有人补偿其在法庭程序最终确定前临时储存被扣押货物的费用或因不合理没收而遭受的损失。（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